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小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裕恩

被　　告　銘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顏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再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未表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其起訴之法定程式容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1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簡易庭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諭